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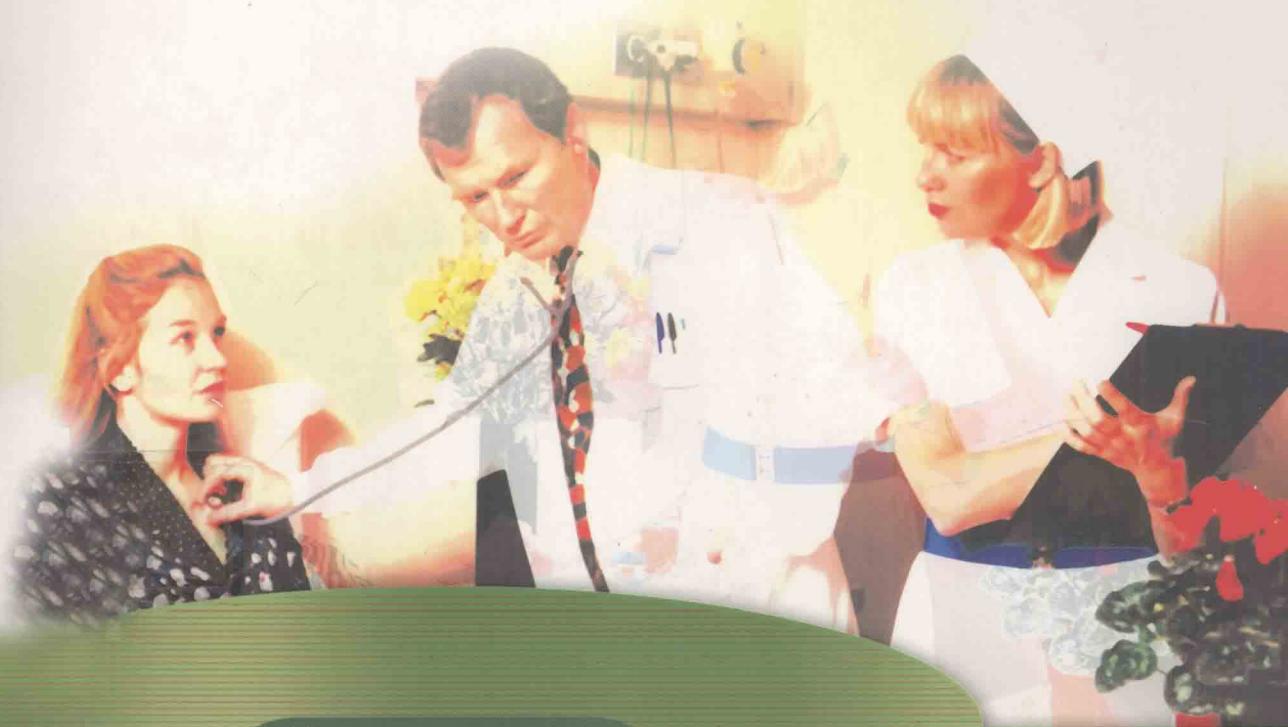


高等职业教育 技能型紧缺人才 培养培训工程系列教材

护理伦理与法规

高玉萍 主 编

汪力平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系列教材

护理伦理与法规

主编 高玉萍

副主编 汪力平

参编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苏天照

李 冰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系列教材。针对护理人员在护理活动中经常遇到的伦理与法律问题,探讨了护理人员应具有的道德与法制观念,以及在这些观念的指导下应如何规范地从事护理活动;吸收了护理伦理学与卫生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具有针对性、实践性、适用性和科学性。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院校、成人高等院校、本科二级学院、本科院校高职教育护理专业及相关专业学生学习用书,也可供五年制高职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及其他有关人员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护理伦理与法规/高玉萍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12(2005重印)

ISBN 7-04-015715-2

I. 护... II. 高... III. ①护理人员-职业道德-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②卫生法-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R192.6②D92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9258 号

策划编辑 赵洁 责任编辑 潘莹莹 封面设计 王雎
版式设计 范晓红 责任校对 王超 责任印制 孔源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机 010—58581000
经 销 北京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11.5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字 数 220 000 定 价 13.80 元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5715—00

国家技能型紧缺人才护理专业 领域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涂明华(九江学院医学院)

副主任委员:顾炳余(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刘平娥(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左月燃(北京军医学院)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国芳(浙江海洋学院医学院)

田菊霞(杭州师范学院医学院)

史瑞芬(南方医科大学)

李守国(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吴先娥(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汪婉南(九江学院医学院)

武有祯(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

周郁秋(哈尔滨医科大学分校)

简雅娟(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出版说明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落实《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缓解国内劳动力市场技能型人才紧缺现状，为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服务，自2001年10月以来，教育部在永州、武汉和无锡连续三次召开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产学研经验交流会，明确了高等职业教育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的发展道路”，同时明确了高等职业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培养高技能人才。这类人才，既要有能动脑，更要能动手，他们既不是白领，也不是蓝领，而是应用型白领，是“银领”。从而为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

培养目标的变化直接带来了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宗旨、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管理等诸多方面的改变。与之相应，也产生了若干值得关注与研究的新课题。对此，我们组织有关高等职业院校进行了多次探讨，并从中遴选出一些较为成熟成果，组织编写了“银领工程”丛书。本丛书围绕培养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展要求的“银领”人才的这一宗旨，结合最新的教改成果，反映了最新的职业教育工作思路和发展方向，有益于固化并更好地推广这些经验和成果，很值得广大高等职业院校借鉴。我们的这一想法和做法也得到了教育部领导的肯定，教育部副部长吴启迪专门为首批“银领工程”丛书提笔作序。

我社出版的高等职业教育各专业领域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系列教材也将陆续纳入“银领工程”丛书系列。

“银领工程”丛书适用于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开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年9月

前　　言

本书是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系列教材,它是为了适应培养技能型护理学人才、落实整体护理的需要而对未来的护理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的载体。因为护理活动的对象是具有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及精神属性的活生生的人,所以护理人员一方面必须掌握相关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精湛的护理技术;另一方面必须树立指导具体护理技术实施的道德与法制观念,这些观念包括护理人员对专业价值的认识,护理人员的职业权利与义务的认识以及在多大的范围内行使该权利,超出该范围要承担什么样的责任等安全执业的基本意识。

《护理伦理与法规》的编写以培养护理人员的道德与法制观念为宗旨,目的就是要使护理人员懂得如何在道德与法律规范的条件下从事护理职业,懂得如何学会保护病人、社会及自己的权益。

本书由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九江学院、山西医科大学、山西大学的四位教师共同编写而成。其中,绪论、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八章由高玉萍承担;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及第七章由汪力平承担;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由苏天照承担;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及第十六章则由李冰承担。在本书编写的过程中,山西医科大学副校长段志光教授在百忙中对书稿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提出重要的修改意见;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副院长武有祯教授在大纲的编写中给予了细致的指导。同时,我们还参考了大量的文献及网络资料,借鉴并吸收了前辈及同行们的研究成果。在此深表感谢。

此外,根据《三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护理专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指导方案》的安排,我们对本教材教学时数的分配提出一些意见(见下表),供使用者参考。

教学时数分配一览表

内　容	教 学 时 数
绪论	0.5
护理人员与护理职业道德	1.5
护理人员与病人的伦理关系	2
护理人员与医院的伦理关系	2
护理人员与社会的伦理关系	2
护理人员与科学技术的伦理关系	2
护理道德原则、规范和范畴	2

续表

内 容	教 学 时 数
护理道德评价、修养和教育	2
护理行为的伦理决策	2
卫生法概述	1
卫生法律责任与卫生行政救济	2
卫生行政执法	2
预防保健法律制度	2
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管理法律制度	2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	3
与健康相关的产品管理法律制度	1
卫生公益事业法律制度	1
合计	30

由于作者编写水平有限,教材的缺点在所难免,恳望读者及同行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使本教材在教学实践中逐步完善。

编 者

2004 年 8 月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编 护 理 伦 理

第一章 护理人员与护理职业道德	5
第二章 护理人员与病人的伦理关系	14
第三章 护理人员与医院的伦理关系	27
第四章 护理人员与社会的伦理关系	36
第五章 护理人员与科学技术的伦理关系	46
第六章 护理道德原则、规范和范畴	59
第七章 护理道德评价、修养和教育	71
第八章 护理行为的伦理决策	79

第二编 卫 生 法 规

第九章 卫生法概述	89
第十章 卫生法律责任与卫生行政救济	98
第十一章 卫生行政执法	106
第十二章 预防保健法律制度	115
第十三章 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管理法律制度	126
第十四章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	139
第十五章 与健康相关的产品管理法律制度	150
第十六章 卫生公益事业法律制度	167
主要参考文献	173

绪 论

护理伦理与法规是研究护理行为中的道德与法律规范的学科,它是以调整各种护理人际关系,维护病人利益、社会利益及护理人员利益为目的的。护理道德与法律规范是制约护理行为的重要因素,两者的目的与护理学的根本宗旨是一致的,即都是为了维护和增进人类的健康。因而,学习护理伦理与法规,对护生而言,既是重要的,也是必要的。

一、开设护理伦理与法规的目的

1. 提高护生的行为决策能力,使其懂得如何在遵循道德与法律规范的前提下从事护理工作

护生是未来的护理人员。护理人员的职责就是“保护生命,减轻痛苦,恢复健康”。可以说,护理人员所从事的是人命关天的事业。由于护理人员及其服务对象——病人在技术的了解与把握上具有不对等性,所以护理行为的善与恶、合法与违法,有着截然不同的区别。这不仅表现在护理行为的动机与结果上,而且还表现在护理行为的目的与手段上。如果某一护理行为在动机、结果与手段上既符合道德规范,也符合法律规范,无疑此行为既可以维护病人利益,又可以维护社会利益,还可以维护护理人员自身的利益;反之,则既损害病人与社会利益,也损害护理人员的利益。这种利益既包括物质上的,也包括精神上的,如自责或自豪,负罪感或价值感等。

病人利益、社会利益及护理人员利益的一致性,使得护理人员必须懂得护理道德原则及法律规范,树立正确的道德观念与法制观念,为未来从事护理实践打下良好的知识基础,增强护理行为的决策能力,以提高护生适应社会、适应工作需要的专业素质。

2. 使护生树立正确的人道观念,深刻理解和践行人性化护理

护理学是一门艺术,而不单纯是一种技术。护理工作的对象是有思想、有感情的具有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及精神属性的个人。护理本身是为了更好地体现人道主义思想,是以尊重人的尊严、维护人的权利和保障人的健康为宗旨的。随着新的医学模式的确立,重视人性,回归人性,进行人性化护理已经成为当代护理学发展的重要趋势。整体护理的提出正是该趋势的印证,其最终目标就是把人看作具有三重属性的活生生的人。

护理伦理与法制观念正是尊重和维护病人作为人的权益的一种思想意识。护理人员要做好人性化护理,需要这种观念的引导。

3. 使护生学会在护理工作中保护自己

护理工作带有一定的风险性。这一风险既包括被感染的风险,也包括不被病人理解

或认可而被起诉的风险。要使自己的工作在平安的条件下进行,护理人员必须学习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一方面懂得用道德与法律约束自己的行为,以便更好地执行和遵守道德与法律规范,另一方面使自己的行为受到法律的保护。当一个护理人员的行为合乎道德与法律要求时,不论病人如何理解,都会受到法律与社会舆论的保护,因此,护理人员应当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利益,这是社会赋予护理人员的权利;相反,当一个护理人员的行为违背道德与法律规范时,不仅得不到法律的保护,而且还会受到法律的惩处、社会舆论及良心的谴责。

随着人们法制观念的日益增强,医疗护理中碰到的纠纷与法律问题越来越多。护理人员在工作中难免遇到各类事件,因而学习护理伦理与法规,遵守道德与法律规范,是护理人员保护自己的重要保证。

二、护理伦理与法规的教学内容

护理伦理与法规的内容分为两编。

第一编为护理伦理知识,主要包括:护理人员与护理职业道德;护理人员与病人的伦理关系;护理人员与医院的伦理关系;护理人员与社会的伦理关系;护理人员与科学技术的伦理关系;护理道德原则、规范和范畴;护理道德评价、修养和教育;护理行为的伦理决策八章内容。此编的重点是护理行为中的道德观念及在此观念下的护理行为实践。
2

第二编为卫生法规知识,主要包括:卫生法概述;卫生法律责任与卫生行政救济;卫生行政执法;预防保健法律制度;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管理法律制度;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与健康相关的产品管理法律制度;卫生公益事业法律制度八章内容。此编的重点在于与护理行为相关的医学法制观念及在此观念指导下的护理行为。

三、护理伦理与卫生法规的关系

护理伦理与卫生法规都是以调整护理实践中人们的相互关系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二者的共同目的就是在协调人们关系的基础上,使得护理工作能在道德与法律约束和保护的前提下顺利进行,更好地维护广大人民的健康利益和社会秩序。因而,护理伦理与卫生法规一方面相互渗透、彼此包含,即卫生法规包含有护理伦理的内涵,护理伦理又包含着卫生法规的要求;另一方面,二者又相互作用、彼此补充,护理伦理为卫生法规的先导,卫生法规是护理伦理的依靠。一般情况下,护理伦理观念的普及与宣传是为了更好地贯彻和执行卫生法规,卫生法规的制定则是为了更好地促使人们选择符合护理伦理的行为。

但是,护理伦理与卫生法规又有明显的区别。第一,研究的对象不同。护理伦理是以护理实践中的职业道德为研究对象;卫生法则则是以卫生领域中的法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第二,作用的范围不同。护理伦理适用于护理职业的所有方面;卫生法则主要针对违法者。第三,作用的形式不同。护理伦理主要是靠社会舆论、内心信念和传统习惯来维持

的,它是通过人们对某种道德观念的接受,转化为个人的内在需求而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卫生法规主要是靠强制的力量来执行的,它不管人们内心是否赞同,违反它就要强制,以不同的惩罚方式制止一切损害人们健康的行为。因而,护理伦理是维护和实施卫生法规的有效基础,卫生法规是坚持和传播护理伦理的有力武器。

正因为如此,护理人员要做好护理工作,一方面必须懂得护理伦理知识,另一方面还需懂得卫生法规知识。只有这样,才能在护理伦理与卫生法规的指导下,顺利地完成护理任务。这样既维护了病人的利益,也保护了自己的利益,同时还使自己获得成就感与价值感。

四、学习护理伦理与法规的方法

1.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护理伦理与法规是一门应用理论学科,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因而,学习护理伦理与法规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伦理与法规理论解决护理实践问题。一方面,要求教师在讲授该学科时,要结合护理实践中经常遇到的道德与法律问题予以正确引导与分析,促使学生认识到自己的职业是经常会涉及伦理与法规的职业,进而激发护生学习护理伦理与法规的内在需要,自觉主动地去摄取这方面的知识。另一方面,护生在学习这门课的时候,要经常联系自己已有的护理知识,思考若自己在护理实践中遇到涉及道德与法律规范的情况时会如何处理,对与不对,应该如何对待。

同时还可通过床边教学、案例教学、设置道德困境等方式触动护生对道德与法律的思考,培养其对护理实践中道德与法律问题的理解能力。

2. 逻辑分析的方法

护理伦理与法规知识的应用必然要对护理行为的道德性及合法性作出逻辑判断。因而在护理伦理与法规的学习中,要学会逻辑分析的方法。所谓逻辑分析就是人们使用比较与分类、分析与综合、归纳与演绎等方法进行正确思维,形成概念,提出假说,建立理论体系,在论证事物是否合乎道德与法律的过程中,找出逻辑的关联性和历史的连续性。护理手段的多选择性为护理行为的道德性与合法性提供了可能。在选择使用某一手段之前,护理人员应该对各种护理措施做一比较、分析,使所选择的行为更加严谨,让护理伦理与法规的原则、规范能通过推理演绎出更新的更符合病人及人类利益的新的道德观念,通过卫生法规来从根本上维护社会利益,使护理行为真正发挥其“为善”的本质力量。所以,护生在学习本学科时,要开动脑筋,多问为什么,使护理伦理与法规理论在学生思考的过程中升华为其内在品质,形成正确的伦理和法制观念,从而为指导未来的护理实践打下良好的理论基础。

第一编 护理伦理

第一章 护理人员与护理职业道德

学习目标

1. 掌握护理职业及职业道德对护理人员的重要意义
2. 熟悉护理职业道德的特点
3. 了解伦理与道德的关系

【案例】

5

有一精神正常但身体仍然虚弱的老年女性病人,请求独自从三楼的病房步行到一楼的小卖部。当时,由于在班护士少,工作忙,护士立即答应,病人随即离开病房。^①

即使在这极其平常的护理职业活动中,仍然可以看到,护理决不仅仅是单纯的技术活动,护理人员在选择了护理职业后,就义不容辞地承担了对病人的责任。

一、护理职业概述

(一) 职业

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表明,职业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与社会分工和生产内部的劳动分工相联系的。在这个意义上,职业是一种以社会分工和劳动分工为纽带的社会形式和社会关系。

当然,职业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不变的。它随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地变化。在原始社会,低下的生产力水平还不足以使人们形成专门的职业,虽然男女之间已有了分工,如男性专司作战、打猎、捕鱼,女性则采集果实、从事原始农业与家务活动,但那只是自然分工。直到后来,手工业从农业中分化出来,有了商业活动,脑力劳动与体力劳

^① 李向东:《护理伦理学同步练习册》,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2 页。

动的区别开始凸显出来，人们有了专门的业务活动，此时，职业才开始形成。随着社会的发展，职业的规模越来越大，职业的种类也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在当代社会，职业已经成为人们生存和发展必不可少的手段和重要形式。

一般来讲，职业是指人们由于社会分工和生产内部的劳动分工，而长期从事的专门业务和特定职责，并以此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社会活动。这一社会活动，必须具备三个条件：① 给予从业者合理的报酬，以满足其必要的生活需要。② 赋予从业者一定的社会角色，使其在履行职业义务和责任的过程中显现并发展其个性与才华。③ 给从业者提供实现个人人生价值的机会和舞台，满足其各个方面，诸如尊严、安全、名誉、地位、自我实现等精神需求。因而，职业对于任何一个成年的公民而言，都是他们渴求并应该拥有的一种劳动岗位。尤其在现代社会，职业对社会成员具有特殊的意义：

第一，职业是一种谋生手段。对大多数人来讲，职业报酬是其主要的生活来源。为了生存，人必须从事一定的职业，通过职业劳动，获得经济上的回报，借此满足自己的衣、食、住、行等生存与发展需要。在这一层面上，职业是绝大多数人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大多数人生存的方式。从出生开始，人就在为将来的职业做着各方面的准备——学习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无不着眼于未来的职业目标。特别是进入大学阶段，学习的专业性就意味着在职业的选择上有了一定的方向性。

第二，职业使人拥有了自己的社会角色。作为社会分工的产物，职业意味着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既要从事一定的专门业务，同时还要对社会承担一定的职责和义务。职业的专门性和责任心使其种类繁多，不同种类的职业之间具有互补性。一方面，形形色色的职业及人们的职业活动，把社会连接为一个整体，成为人们生存和发展的共同体。另一方面，也使生活于社会中的个体具有了自己的社会角色，形成与自己的职业相适应的一整套权利、义务和行为方式。个体从事职业活动的过程就是一个扮演社会角色的过程，同时也是承担与这一社会角色相适应的职责的过程。一个人一旦加入职业活动，就必须尽其所能，履行角色所赋予的社会义务，获得相应的社会报酬。因而，职业对每个个体而言，不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也是获得社会肯定的一种方式。

第三，职业是个人人生价值实现的重要途径。与动物不同，人不仅追求生存，而且还追求生存的质量及生命的价值。职业为人们提供了自我实现的机会。人们通过职业活动来发展自己的个性，展示自己的才华，赢得自己的社会地位，维护自己的人格尊严，进而获得社会的肯定与尊重。可以说，职业是人自尊、自信、自立的基础。从事一定的职业活动不仅可以解决人的“生计”问题，而且能够使人尊严地、独立地、有价值地过着幸福的生活。每个人都追求人生的快乐，通过职业活动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这本身就是一件令人快乐的事情。当然，此时的职业已然升华成为个体的事业。

因此，职业是人的一种重要的社会关系。对多数人而言，其一生中有相当一段时间在从事一定的职业活动。职业活动对真正意义上的人而言，既是必要的也是必需的。人要

成其为人，就应当选择一定的职业，从事一定的职业活动。职业活动既是人生存、发展与实现自我价值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是人生快乐、幸福的源泉。



相关链接：

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摘选)

马克思

如果我们把这一切都考虑过了，如果我们生活的条件容许我们选择任何一种职业，那么我们就可以选择一种使我们最有尊严的职业；选择一种建立在我们深信其正确的思想上的职业；选择一种能给我们提供广阔场所来为人类进行活动、接近共同目标（对于这个目标来说，一切职业只不过是手段）即完美境地的职业。

尊严就是最能使人高尚起来、使他的活动和他的一切努力具有崇高品质的东西，就是使他无可非议、受到众人钦佩并高出于众人之上的东西。

但是，能给人以尊严的只有这样的职业，在从事这种职业时我们不是作为奴隶般的工具，而是在自己的领域内独立地进行创造；这种职业不需要有不体面的行动（哪怕只是表面上不体面的行动），甚至最优秀的人物也会怀着崇高的自豪感去从事它。最合乎这些要求的职业，并不一定是最高的职业，但总是最可取的职业。

一个选择了自己所珍视的职业的人，一想到他可能不称职时就会战战兢兢——这种人单是因为他在社会上所居地位是高尚的，他也就会使自己的行为保持高尚。

在选择职业时，我们应该遵循的主要指针是人类的幸福和我们自身的完美。不应认为，这两种利益是敌对的，互相冲突的，一种利益必须消灭另一种的；人类的天性本来就是这样的：人们只有为同时代人的完美、为他们的幸福而工作，才能使自己也达到完美。

如果一个人只为自己劳动，他也许能够成为著名学者、大哲人、卓越诗人，然而他永远不能成为完美无疵的伟大人物。

历史承认那些为共同目标劳动因而自己变得高尚的人是伟大人物；经验赞美那些为大多数人带来幸福的人是最幸福的人；宗教本身也教诲我们，人人敬仰的理想人物，就曾为人类牺牲了自己——有谁敢否定这类教诲呢？

如果我们选择了最能为人类福利而劳动的职业，那么，重担就不能把我们压倒，因为这是为大家而献身；那时我们所感到的就不是可怜的、有限的、自私的乐趣，我们的幸福将属于千百万人，我们的事业将默默地、但是永恒发挥作用地存在下去，而面对我们的骨灰，高尚的人们将洒下热泪。

资料来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6~7页。

(二) 护理职业

护理一词,来自拉丁语,有抚育、帮助、保护、安慰、救济、保存精力、维护健康、避免损伤等含义。

护理作为一种对人的生命与健康的照护,是伴随医学的产生而产生的。自从有了人类,有了防病治病的需要,就有了护理。“西医学之父”希波克拉底曾经非常重视护理,但当时的护理还不能称之为一种职业,护理工作大多是由家庭妇女及奴隶担任,没有专门的护理人员。

护理成为职业,是近代以来的事情。19世纪,护理工作发展很快,虽然护理人员的素质还很差,大部分护士没有受过正规的训练,但每周都可以领到一定的工资。特别是弗伦斯·南丁格尔开创护理教育理念以来,护理在成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同时,也逐渐发展成为由专职护士承担的、对病人进行服务的一种职业。

现代社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健康要求也在逐步提高,护理已经确立了在医疗领域的独立性。病人的健康需要高水平的护理,社会的发展也需要护理这一行业。护理职业为许多社会成员提供了就业与谋取社会角色的机会和舞台。对受过专门技术训练的护理人员而言,护理职业具有以下三重意义:

第一,护理职业是护理人员谋取生活资料的主要手段。谋生是护理人员从事护理工作最基本的目标。随着护理科学性与独立性的确立,护理人员在从事护理工作的同时,可以取得合理的报酬,以满足其衣、食、住、行等各种生活需要,同时还可获得较高的社会地位,满足其精神需要。护理职业已经成为现代社会的一个热门职业。

第二,护理职业是护士社会角色的必要载体。在复杂的社会关系中,每个人都会担当一定的社会角色,这种社会角色会使人处于某种位置,居于某种地位,拥有某种身份,担任某种职务,具有某种权利义务等。在不同的场合,同一个人会扮演不同的社会角色。人的一生,就是在完成自己各种角色的权利与义务中度过的。因而每个人都在寻求适合自己的各种社会舞台,找到适合自己的社会角色。护士角色是指承担对病人的治疗、护理和卫生宣教,并为人们的健康提供预防保健等护理服务的社会角色。这一角色在病人的心目中具有较高的行为期望,“白衣天使”便反映了人们对这一角色最理想的向往,从而使护士角色成为许多人自愿选择并不断追求完善的角色。担当这一社会角色的人必须是护理职业的从业人员。

第三,护理职业是护士实现自我价值的重要途径。在现代社会中,护士要掌握专门的护理技术,是具有一定的科学素质、道德素质和心理素质的高层次人才。护理工作是“活人救命”的职业,因而对更多的护理人员来讲,具有更高的精神追求,许多护士希望通过自己的职业活动,证明自己的存在价值;通过把自己所学的知识、具有的才华服务于病人,从而获得一种成就感、自豪感及价值感。

无论人们的护理理念与护理方式如何变化,但关怀、照顾病人的护理宗旨是不会改变

的。护理的根本职责就是促进健康、预防疾病、恢复健康与减轻痛苦，因而护理本身就是一种助人幸福的善的行为。可以说，“善”是护理职业的深层本质所在。

二、护理职业道德

(一) 道德与伦理

1. 道德。“道”在中国的古籍中，原意为“路”，后逐渐引申为事物运动和变化的规则、规律；“德”则表示人们对“道”进行认识，并使其内化为情感信念，然后在行为上有所表现。道与德的关系，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道”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外在于人的社会规律；“德”则是“道”的内化，是外在规范在个体身上的主观表现。将“道”、“德”二字连用，始于春秋战国时代。特别是荀子在《劝学篇》中说道：“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即学习的目的就是为了达到“礼”，此乃道德的最高境界。在这里，“礼”指的是法律、政令、条例，因而道德具有了特定的含义，即规范、行为准则。

实际上，道德是人们对“人我关系”的一种反思。人之所以为人，就在于人是生活于社会当中，并与社会及他人产生各种关系和联系的活生生的个体。人与他人及社会的这些关系，随社会分工的发展而渐趋复杂化。在劳动分工的过程中，个体不仅意识到自己的存在与利益，而且还意识到他人及社会的存在与利益。个人与他人、社会的关系和谐与否，取决于个人与他人、社会的利益关系协调得如何。协调这些关系的行为规范就是道德。

所谓道德，就是调整人与人关系、个人与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道德作为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通过社会舆论、个体的内心信念和传统习惯维系的人类的一种实践精神。一方面，道德通过其价值方式，形成人们的价值取向，从而具有精神性；另一方面，道德通过推动人们改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达到调解人的行为的目的，从而具有实践性。可以说，人们通过对道德规范的认识把握，把世界分为两部分：善的与恶的，正当的与不正当的，应该的与不应该的。人们通过对道德规范的内化应用，增强了个体的主体意识与选择能力，能够避恶从善。这样，既提高了自身的道德境界，又推动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

道德规范能够约束人的行为，但它不是外界强加于人的。道德既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个体成其为人的需要。人类社会与动物世界以及人与动物的重要区别之一，就是人及人类社会是讲道德的。

2. 伦理。按照许慎的《说文解字》，所谓“伦”是指“辈”或“类”，“理”则是“治玉”的意思。进一步引申其含义，伦是指人与人之间的辈分关系，理指的是条例与道理的意思。在古代的中国，伦理就是为人处世时要遵守一定的伦类条理，分清辈分，做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到了现代社会，人与人的交往已经远远超出能分清辈分的范围，但人与人的相处还是要有条理，即要明了自己的身份地位、权利义务，在此基础上交往才可能有一个和谐的人际关系。所谓伦理，就是协调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